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ZH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華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0)

#### 關連交易 有關 收購物業

##### 買賣協議一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華眾塑料與寧波華友置業訂立買賣協議一，據此，寧波華友置業同意出售及寧波華眾塑料同意購買辦公室單位一，代價為人民幣29,269,458元(相當於約36,586,823港元)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本公佈日期，寧波華友置業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周敏峰先生及華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周敏峰先生之家族成員最終及實益擁有)分別擁有82%及1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寧波華友置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寧波華眾塑料向寧波華友置業購買辦公室單位一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 買賣協議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春華騰與長春華友置業訂立買賣協議一，據此，長春華友置業同意出售及長春華騰同意購買辦公室單位二，代價為人民幣10,280,800元(相當於約12,851,000港元)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本公佈日期，長春華友置業由周敏峰先生及寧波華友置業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春華友置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春華騰向長春華友置業購買辦公室單位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寧波華友置業及長春華友置業乃周敏峰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有關購買辦公室單位之關連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參考購買辦公室單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購買辦公室單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寧波華眾塑料與寧波華友置業訂立買賣協議一，據此，寧波華友置業同意出售及寧波華眾塑料同意購買辦公室單位一，代價為人民幣29,269,458元(相當於約36,586,823港元)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春華騰與長春華友置業訂立買賣協議一，據此，長春華友置業同意出售及長春華騰同意購買辦公室單位二，代價為人民幣10,280,800元(相當於約12,851,000港元)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買賣協議一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 賣方：** 寧波華友置業
- 買方：** 寧波華眾塑料
- 物業：**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第III-7-D2號地段之第3號辦公室樓宇之1-1、2-2、2-3、2-4、7-1、7-2、7-3、9-2及9-3號單位，目前由寧波華友置業在建中，及於完成建設後擁有總樓面面積約1,949平方米。
- 辦公室單位一於過往並無產生租金收入。
- 代價：** 人民幣29,269,458元(相當於約36,586,823港元)，乃經寧波華友置業及寧波華眾塑料根據磋商時類似交易物業之現行市價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代價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代價亦經參考由本公司委聘之中國合資格獨立物業估值師寧波天潤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而釐定。根據前述報告(乃參考市場之可資比較交易並就辦公室單位一之具體傢俱條件作出調整而根據比較法編製)辦公室單位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之價值獲估計為人民幣29,269,458元(相等於約36,586,823港元)。
- 支付條款：** 代價將於簽署買賣協議一當日一次性付清。
- 完成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買賣協議二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賣方：** 長春華友置業

**買方：** 長春華騰

**物業：** 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淨月經濟開發區11號樓1502至1508號單位，目前由寧波華友置業在建中，及於完成建設後擁有總樓面面積約856平方米。

辦公室單位二於過往並無產生租金收入。

**代價：** 人民幣10,280,800元(相當於約12,851,000港元)，乃經長春華友置業及長春華騰根據磋商時類似交易物業之現行市價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代價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亦經參考由本公司委聘之中國合資格獨立物業估值師吉林仲謀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而釐定。根據前述報告(乃參考市場之可資比較交易並就辦公室單位二之具體傢俱條件作出調整而根據比較法編製)辦公室單位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獲估計為人民幣10,280,800元(相等於約12,851,000港元)。

**支付條款：** 代價將分兩期付清：(i)於簽署買賣協議二當日支付人民幣5,200,000元；及(ii)於簽署買賣協議二起計一個月內支付人民幣5,080,800元。

**完成日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辦公室單位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總部及產品研發中心，旨在整合本集團的資源，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辦公室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寧波華友置業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周敏峰先生及華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周敏峰先生之家族成員最終及實益擁有)分別擁有82%及1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寧波華友置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寧波華眾塑料向寧波華友置業購買辦公室單位一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長春華友置業由周敏峰先生及寧波華友置業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春華友置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長春華騰向長春華友置業購買辦公室單位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寧波華友置業及長春華友置業乃周敏峰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有關購買辦公室單位之關連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

由於參考購買辦公室單位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有關購買辦公室單位的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有關購買辦公室單位的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獲通過。周敏峰先生及周敏峰先生之母賴彩絨女士因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彼等並無出席批准相關交易事項之董事會會議，故並無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內外結構及裝飾零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或暖風機的外殼和貯液筒和其他非汽車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寧波華眾塑料及長春華騰主要從事製造汽車塑膠零件(包括汽車空調塑料殼、汽車內部及外部裝飾及裝飾部件以及發動機部件及零件)業務。

寧波華友置業及長春華友置業主要從事房地產的開發、銷售及購買業務。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有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春華騰」	指	長春市華騰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春華友置業」	指	長春華友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擁有49%及由寧波華友置業擁有51%
「本公司」	指	華眾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華眾塑料」	指	寧波華眾塑料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華友置業」	指	寧波華友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周敏峰先生及華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周敏峰先生之家族成員最終及實益擁有)分別擁有82%及18%權益
「辦公室單位」	指	辦公室單位一及辦公室單位二之統稱
「辦公室單位一」	指	指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高新區第III-7-D2號地段之第3號辦公室樓宇之1-1、2-2、2-3、2-4、7-1、7-2、7-3、9-2及9-3號單位

「辦公室單位二」	指	指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淨月經濟開發區11號樓1502至1508號單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一」	指	寧波華眾塑料與寧波華友置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購買辦公室單位一，其詳情載於本公佈「買賣協議一之主要條款」一節
「買賣協議二」	指	長春華騰與長春華友置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購買辦公室單位二，其詳情載於本公佈「買賣協議二之主要條款」一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貨幣換算使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元的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華眾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敏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敏峰先生及常景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賴彩絨女士及王玉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於樹立先生、田雨時先生及徐家力先生。